

附件 3



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当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编号：〔年份〕+序号

示例：（2023）1号

当事人名称（机构名称/姓名）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公民身份号码：

地址：

本机关依法查明_____

_____。

以上事实有_____

为证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_____的规定。鉴于本次违法行为轻微、尚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属于初次违法、危害后果轻微，且已及时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不予行政处罚。请你（单位）加强卫生健康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严格守法，避免再次发生违法行为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。

行政执法人员签名：_____

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并盖章

行政执法证号：_____

年 月 日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